lenovo联想

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

(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 (股份代號: 0992)

辭任及委任替任董事

本公司董事會宣布,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,劉偉琪先生辭任及Daniel Ashton Carroll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。

聯想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宣布,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,劉偉琪先生因個人理由辭任及Daniel Ashton Carroll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。

Daniel Ashton Carroll先生,44歲,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 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。於加盟本集團之前,Carroll先生乃總部設在三藩市 Newbridge Capital的聯席管理合夥人。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Newbridge,負責該公司 旗下三個投資基金的集資及投資事務和建立該公司的亞洲投資隊伍。Carroll先生負 責指導Newbridge的投資委員會及聯同單偉建先生一起監督該公司的投資策略和運 作。於一九九五年之前,Carroll先生在Hambrecht & Quist Group服務九年,在發展 該公司亞洲私人股票投資業務方面擔任要職。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留駐曼 谷,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留駐香港。彼獲哈佛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獲史 丹福大學研究生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。Carroll先生現任Advanced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, Matrix Laboratories Ltd.及深圳發展銀行董事。Carroll先 生從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。除上文披露者外,Carroll先生於 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,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、 高級管理層、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。Carroll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 務合約,亦無特定任期及擬訂的服務年期。根據公司細則,Carroll先生將會於單先 生以任何理由辭任董事職位時終止出任替任董事,且彼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向本 公司收取任何袍金。於本公告日期,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 登記冊所記錄, Carroll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、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。

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劉先生辭任有關的事項,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。

於本公告日期,執行董事包括楊元慶先生、Stephen Maurice Ward, Jr先生及馬雪征女士;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、朱立南先生、James G Coulter先生、單偉建先生、William O Grabe先生、Justin T Chang先生(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)、Daniel Ashton Carroll先生(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)及馮文石先生(William O Grabe先生的替任董事);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偉明先生、吳家瑋教授及丁利生先生。

承董事會命 *主席* 楊元慶

香港,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

[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。|